

日臺農業收入保險之比較

陳佩怡¹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壹、前言

農業收入保險為世界各國現今推動農業保險的趨勢，臺日分別參考施行收入保險國家之經驗，配合國內農業環境制定制度推動，臺灣於民國105年選定釋迦作為收入保險的試辦品項，至今開辦的收入保險品項包含釋迦、香蕉、水稻及高粱。日本則是在2019年開始正式實施農業經

營收入保險（簡稱收入保險）。不論是臺灣或是日本，農業收入保險均屬初步發展階段，本文先介紹日本收入保險沿革與施行成效，再介紹臺灣的收入保險現況，最後比較臺日收入保險差異並提供建議。

貳、日本收入保險概況

一、收入保險的沿革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日本的農業保險主要由政府主導，目前由農林水產省所規劃的保險制度包含共濟制度及農業經營收入保險（後稱收入保險），前者係為確保農業的安定經營，彌補農業經營者因自然災害及病蟲害等所致產量減少的損失，對於補償的對象與農作物項目均有限制，並以耕地作為損失界定的基礎，形成對於農業經營的損害彌補並不全面的問題；後者則為能提供農業經營者更完整的保障而創設，承保各式風險導致農民收入減少之損失，並以農業經營者所得收入為損失填補的計算基礎（如表1）。

2013年內閣會議所決定的「日本再

興戰略JAPAN is BACK」（成長戰略）中，針對農業領域的方針為持續進行改革，但仍有許多課題待解決，當中最重要的兩個項目為2018年開始的稻作生產調整（即減反政策）的修改及導入收入保險。減反政策係防止稻作生產過剩時價格崩跌，對於抑制生產的農家提供補助金的制度，此制度始於1970年，安倍政權在2013年決定於2018年廢止，並且自2014年開始階段性減少補助金額，為穩定農業經營而研議導入收入保險。

另一方面，在參與國際貿易組織交涉過程中勢必會對國內農業造成影響，

表 1、共濟制度與收入保險比較

項目	共濟制度	收入保險
目的	為了讓農業經營者能穩定營運，補償因為自然災害、病蟲害與鳥獸害等事故所致收穫量減少的損失。	為了農業能安定經營，在過往的農業共濟制度外創設能夠緩和農業者收入減少對於農業經營造成影響的農業經營收入保險制度。
特色	依開辦品項（農業共濟、家畜共濟、園藝設施共濟）投保。	結合稅收制度，加入者必須採青色申告。
承保範圍	補償因自然災害、病蟲害與鳥獸害等事故所致收穫量減少的損失予以補償。	因自然災害導致農作物收成減少、價格下跌等農業經營者即使努力也無法避免的收入減少的情況發生時，而予以補償。
損害評估	依品項可參考出貨報告、稅務書面資料、現地調查及地區收成量統計。	根據申告後之稅務相關書面資料中確定保險期間的收入。
理賠基礎	依各開辦品項規定理賠。	保險期間收入與基準收入之間的差額。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WTO農業協商決定了全球的農業政策基本方向，對此日本於2000年12月提案，提案內容係基於多元農業共存的基本哲學，為了農業穩定經營必須適時啟動對策，其中包含自然災害相關的救濟，收入保險與收入保證等機制也必須同時啟動。

根據農林水產省於2017年6月29日公布農業災害補償法部分修正法案（農業災害補償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將農業災害補償法改為農業保險法，其宗旨為「為使農業能安定經營，在過往的農業共濟制度外創設能夠緩和農業者收入減少對於農業經營造成影響的農業經營收入保險制度」。故收入保險制度的導入係著眼於農業經營者全體收入，因此收入保險的補償原則上包含所有的農業經營項目，也藉由收入保險制度讓從事高生產價值農作物或是試圖開拓新通路的農業經營者提高營運動力。

二、收入保險導入階段

收入保險制度的導入總共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事業化調查準備作業、事業化調查及法制化。事業化調查準備作業為各種事前準備工作，收集及分析農業經營者的收入資料，並研議收入保險基本架構；事業化調查期間為進行加入收入保險

的模擬，以確認加入保險制度的可行性，並於模擬中確定預設的架構是否能發揮實務上的機能、是否有未預期的不便發生、制度細節與其他制度等彙整；最終階段為法制化，日本政府農林水產省及地域活力創造本部於2016年決定制度架構並法制化，經過系統整備與徹底宣傳後於2019年1月開始實施，實施後以四年為目標針對制度加以檢討，視實施情況研議配套措施。

三、收入保險施行基礎及補償內容

收入保險以採取報稅制度中青色申告有正當經營管理的農業經營者（含個人及法人）為對象，並考量與基準收入之間的關係，必須掌握平均收入的觀點來看，農業經營者基本上在五年間持續採取青色申告，然而申請加入收入保險時已採取一年青色申告者也可加入。

收入保險的補償範圍為自然災害或市場變化等風險，在農業經營者即使努力也無法避免的收入減少的情況發生時予以補償。導致收入減少的原因除了自然災害外，也包含需求變動導致價格下跌、災害所致土地無法耕作、農業從業人員因受傷與疾病無法從事耕作、倉庫浸水所致作物受損、往來廠商破產、竊盜或運送途中事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故及匯率波動等因素所導致收入減少，但農業經營者因未採取適當耕作方式與管理時、甚至是放置不理導致收成量減少、與往來廠商勾結賤賣農作物導致收入減少等事故則不在補償範圍內。

補償內容為保險期間內的收入未達基準收入90%的情況下，其差額（即收入減少的部分）之90%由收入保險的保險理賠與儲蓄金填補，剩餘10%由農業經營者自行負擔。而在農業經營者耕地面積擴大的情況時，會依過去每一單位面積的平均收入與保險期間的經營面積向上修

正；在過去收入呈現成長趨勢的情況下，亦會向上修正；在經營面積縮小的情況、調整為單位收入或單價較低的耕作作物時，也會據此向下調整，顯見基準收入的計算盡可能採取較客觀的計算方式。

四、日本收入保險施行成效

在收入保險施行後，日本農林水產省每個月底會公布截至前兩個月的收入保險資料集，內容包含收入保險加入情況、類似制度的移轉件數與保險理賠件數，至於事故發生通報件數在2023年6月起則未

再揭露，因此本文僅針對農林水產省於2024年所公布截至2023年11月的收入保險資料集之前述三者彙整內容如下：

（一）收入保險加入情況

自2019年施行收入保險開始，加入件數逐年成長率為58%、63%、33%及15%（如表2），以2023年11月對照2019年加入件數，成長率達297%。加入對象以個人為主，歷年占比近90%，法人占比雖然僅占10%，但仍呈現逐年成長的態勢，截至2023年11月的個人與法人加入件數相較於2019年分別成長300%及271%。

（二）類似制度的移轉件數

目前日本政府所施行與收入保險有

類似功能的制度包含共濟制度、收入減少緩和對策、野菜價格穩定制度、藺草／草蓆農家經營所得安定化對策及加工原料乳品生產者經營安定政策（如圖1），農業經營者可以選擇前述具有收入穩定功能的制度與收入保險擇一參加，其中共濟制度僅限於農作物共濟、田間作物共濟以及果樹共濟等。

換言之，農業經營者可以同時加入收入保險以及與收入補償無關的共濟項目，而野菜價格安定制度則有特例，有參與野菜價格穩定制度的農業經營者在第一次加入收入保險時，有兩年的期間可以同時加入收入保險以及野菜價格穩定制度，但必須支付收入保險的保險費以及野菜價格穩定制度中的負擔費用，而在加入收入保險的保險期間如有獲得野菜價格安定制

表 2、收入保險加入件數

加入情況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全體（成長率）	22,812 -	36,142 58%	59,084 63%	78,868 33%	90,596 15%
個人（成長率）	20,302 -	31,770 56%	52,549 65%	70,510 34%	81,283 15%
法人（成長率）	2,510 -	4,372 74%	6,535 9%	8,358 28%	9,313 11%

資料來源：農林水產省經營局保險課（令和6年1月）及作者整理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農業共濟	收入減少緩和對策	野菜價格穩定制度	藺草、草蓆農家經營所得穩定對策	加工原料乳品經營穩定對策	其他項目
【對象項目】 米、麥、果樹、 田間作物	【對象項目】 米、麥、大豆、 甜菜	【對象項目】 主要野菜	【對象項目】 藺草、草蓆	【對象項目】 工原料乳品	
【補償項目】 收成量減少	【補償項目】 收入減少	【補償項目】 價格下跌	【補償項目】 價格下跌	【補償項目】 價格下跌	

收入保險

- ・以青色申告者為對象
- ・全部的農產品都可視為對象，補償所有風險所造成的收入減少

圖 1、收入保險與其他類似制度的補償範圍

資料來源：農林水產省（令和 4 年 12 月）

度的補償金，則收入保險的儲蓄金必須扣除該筆補償金。

針對上述類似制度，農林水產省也調查自類似制度移轉至收入保險的件數（如表3），可以發現由農業共濟移轉至收入保險為大宗，占比為66%，其中主要來自於農作物共濟，占比為48%，由收入減少緩和對策移轉件數占比為24%，由類似制度移轉的結果可以呼應收入保險當初導入的目的係彌補共濟制度不足之處，而農林水產省對於投保者所進行的問卷調查中針對由類似制度移轉至收入保險的主要原因在於收入保險的承保範圍更具優勢，具體而言，收入保險可以彌

補農業收入的全體損失，對於市場價格變動與往來廠商破產也能因應，並可補償農民的意外傷害及疾病。

（三）保險理賠件數

保險理賠的支付可從兩個面向切入，分別是保險理賠件數及保險理賠金額。保險理賠件數在2019年至2021年分別為6,879件、13,620件及30,787件，依理賠件數占加入收入保險的件數之比重分別為30.2%、37.7%及52.1%。保險理賠金額在2019年至2021年分別為168.55億日圓、350.32億日圓及747.47億日圓（如表4）。

對照加入情況及理賠支付情況於

表 3、其他類似制度移轉至收入保險情況

項目		移轉數	其他制度加入數	占比
農業共濟	農作物共濟	43,377	745,549	48%
	田間作物共濟	8,465	21,797	8%
	果樹共濟	10,399	25,235	10%
收入減少緩和對策		24,377	59,815	24%
野菜價格穩定制度		10,530	169,616	10%
藺草、草蓆農家經營所得穩定對策		68	215	0.1%
加工原料乳品經營穩定對策		103	12,197	0.1%

註：其他制度加入數係指「農業共濟」、「收入減少緩和對策」、「野菜價格穩定制度」、「藺草、草蓆農家經營所得穩定對策」以及「加工原料乳品經營穩定對策」等制度之加入件數。

資料來源：農林水產省經營局保險課（令和6年1月）

2019年至2021年增率，加入件數在2020年相較2019年度成長58%，理賠支付件數則是成長98%，2021年的加入情況則較2020年成長63%，理賠支付情況成長126%，可見收入保險實施後，每年的加入件數都呈現大幅成長的趨勢，然而理賠支付的增加速度遠超過於加入收入保險的成長速度。

除定期發布收入保險資料集外，農林水產省亦針對收入保險加入者進行問卷調查，對於加入者的滿意度檢視是否符合制度立意，並參考意見回饋作為制度改善與調整的依據，針對收入保險可以改善的項目包含簡化加入手續、調降儲蓄金保費、儲蓄金過高及附加保費（即管理費用）過高盼能調降等。對此農林水產省也提出相對回應，包含使用eMAFF申請服務則可隨時透過網路投保，且為簡化續保者的投保手續，新設自動續約功能，採用網

路申請投保及自動續保者均可享有附加保費的折扣；在減輕保費負擔的議題，除針對補償範圍在補償限額的上限與支付率調整外，亦創設保險費較基本型更為低廉的類型，而針對保費的支付也可彈性選擇分期時點與次數。

參、臺灣收入保險現況

根據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所發布截至112年12月31日的投保情形，依據保單型態總共有五類，分別為實損實賠型、政府連結型、氣象參數型、區域收穫型與收入保障型，其中收入保障型即為本文討論的收入保險，目前開辦的品項包含釋迦、香蕉、水稻及高粱，至於理賠啟動方式則依作物有所不同，釋迦及香蕉收入保險因天災或市場因素所致收入減損，依低於基準收入部分予以理

表 4、收入保險理賠情形

年	加入件數	增減率	理賠件數	增減率	理賠比重	理賠金額	增減率
2019	22,812	-	6,879	-	30.2%	16,855	-
2020	36,142	58%	13,620	98%	37.7%	35,032	108%
2021	59,084	63%	30,787	126%	52.1%	74,747	113%

資料來源：農林水產省經營局保險課（令和6年1月）及作者整理

賠；水稻及高粱收入保險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致區域平均產量減少，依低於基準收入部分予以理賠。

依目前開辦的品項，釋迦收入保險係因105年臺東地區風災受損嚴重而針對臺東地區規劃收入保障型保單，並且在110年修正保單內容納入鳳梨釋迦；香蕉收入保險於109年開辦，當時背景包含蕉價偏低及天災所致產量減少；水稻收入保險開辦背景為提高產業競爭力、加速產

業轉型並穩定農民收入而於111年正式開辦；高粱收入保險則是配合稻米產業結構調整及大糧倉政策，推動農業節水及減少碳足跡排放，農業部鼓勵農民種植高粱，與金酒公司及農會簽訂合作契約，並自111年開辦高粱收入保險。由此可知，收入保險所選定的品項均由主管機關基於各種考量及配合政策而開辦，雖屬政策型保險，卻無強迫投保的性質。依據各項作物的保單條款，彙整詳細的承保範圍、保險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表 5、臺灣收入保險彙整

釋迦收入保險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氣候條件或市場變化，致被保險釋迦遭受收入減損時；或因颱風、焚風、寒害、乾旱等天然災害，導致被保險釋迦樹體倒伏、死亡而必須全部重新種植時。
保險金額	係指對於被保險人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釋迦收入保險金額為每公頃30萬元。樹體附加險保險金額為每年每公頃85,000元，最高可連續領三年。
保險理賠	採區域認定方式，依區域為計算基礎，計算每公頃基準收入與每公頃實際收入之差額，進而計算理賠金額。
香蕉收入保險	
保險範圍	因氣候條件或市場變化，致被保險香蕉遭受收入減損。
保險金額	係指對於被保險人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每公頃以40萬元為上限。
保險理賠	採區域認定方式，依區域為計算基礎，計算每公頃收入保障額度與每公頃當年度區域收入之差額，進而計算理賠金額。
水稻收入保險	
保險範圍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致被保險水稻區域平均產量減損。
保險金額	係指累積最高賠償責任（未規定理賠上限）。
保險理賠	基本型保險理賠金額採區域認定方式，以鄉（鎮、市、區）為計算基礎，每公頃基準產量與區域實際產量之差額達20%（含）以上者，每公頃賠付18,000元。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
高粱收入保險	
保險範圍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致被保險高粱區域平均產量減損。
保險金額	係指累積最高賠償責任（未規定理賠上限）。
保險理賠	採區域認定方式，以直轄市或縣（市）為計算基礎，每公頃基準收入與每公頃實際收入之差額，計算理賠金額。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及作者整理

金額及理賠方式（如表5）。

由於各品項開辦年度不一以及作物

性質差異，根據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截至

112年12月31日的投保情形（如表6），

表 6、臺灣收入保險投保情形

品項	年度	分類	投保件數	投保面積（公頃）
釋迦	106		92	51.36
	107		71	40.32
	108		146	65.89
	109		112	114.59
	110	收入保險	197	177.63
		成本型	1,318	1,686
	111	大目釋迦	194	160.6
		鳳梨釋迦	1,169	1,477.9
	112	大目釋迦	592	595.2
		鳳梨釋迦	1,081	1,330.5
香蕉	109		246	139.6
	110		479	409.28
	111		792	658.63
	112		438	426.34
水稻	111	一期基本型	191,677	129,757
		一期加強型	947	17,775
		二期基本型	64,244	59,236
		二期加強型	629	14,167
	112	一期基本型	169,815	115,102
		一期加強型	1,031	18,597
		二期基本型	64,634	53,464
		二期加強型	669	14,637
高粱	111	一期臺灣本島	70	616.96
		二期臺灣本島	33	135.53
		二期金門縣	264	1,574.2
	112	一期臺灣本島	135	1,562
		二期臺灣本島	27	190.8
		二期金門縣	173	933.7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以開辦期間較長的釋迦及香蕉收入保險在投保件數與投保面積均呈現上揚的趨勢，以釋迦收入保險而言，即便110年開辦的政策性成本型在隔年停辦後，投保件數與投保面積亦無太大的落差，而香蕉收入保險在109年至111年間的投保件數成長率分別為95%及65%，投保面積的成長率分別為193%及61%。值得注意的是，除政策型的香蕉收入保險外，商業型的香蕉植株農作物保險亦從108年起開辦，採

實損實賠制，係承保颱風造成香蕉植株折斷或倒伏，在折斷或倒伏面積比率超過20%而予以理賠，在收入保險的承保範圍相較於香蕉植株農作物保險廣泛的情況下，即使有商業保險也不影響收入保險的推動。

至於水稻與高粱收入保險雖然是近兩年才開辦，投保件數與投保面積的發展仍待觀察，但對照前述的投保面積的高覆蓋率，即使投保情況趨緩，只要提高投保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覆蓋率便能確保農民收入的穩定性，達到政策型保險的目的。此外，也有產險公司推出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計畫，商業型保險主要承保天災及病蟲害所致收穫量減少，當實際收穫量基於保證收穫量時即可獲得理賠。

肆、臺日收入保險差異

臺日推行的收入保險均屬政策型保險，皆由政府主導，日本為農林水產省規劃並由共濟組織銷售保單，臺灣則由農業部規劃，由基層農會銷售保單，由共濟組織／基層農會於保單所載事故發生遭受損

害時，負責保險理賠以彌補農民損失，同為收入保險性質，臺日間制度運作的差異與值得借鏡之處，本文以日本收入保險的架構進行臺日收入保險的安排比較，各項目比較如表7。

綜觀臺灣與日本的收入保險最大差異在於日本政府為了彌補共濟制度不足之處，而導入補償範圍更廣泛且投保手續相對便利的收入保險，相對地，臺灣的收入保險則是在既有的商業保險外，經農業部評估品項後開始試辦，依品項投保的性質較接近共濟組織，然而承保的範圍與日本收入保險相同，除了自然災害外也承保各種導致收入減少之事故，雖不像日本的收入

保險簡介中列舉各種可納入承保範圍之事故，然保單條款中所述「市場變化」（釋迦及香蕉收入保險）或「其他事故所致平均產量減損」（水稻及高粱收入保險）似為保留彈性為未來任何可能造成收入波動之事故（如中國大陸禁止臺灣農產品進口），均可視為啟動保險理賠之原因。

此外，日本的收入保險結合稅收制

度廣納農家所耕種所有作物之收入波動風險，臺灣的收入保險則是依品項開辦，兩者間的差異根據「期待效用理論」，經營單位的收入保險相較於作物別的收入保險在經營效率上更具優勢，然日本導入收入保險時針對美國及加拿大的收入保險進行分析時，卻發現對於農家而言，相較於經濟學上較合理的「經營單位收入保險」，

表 7、日臺收入保險制度架構比較

項目	日本收入保險	臺灣收入保險
加入對象	報稅制度中採青色申告有正當經營管理的農業經營者。	只要有種植被保險品項（如釋迦、香蕉及高粱）或是有保險利益者。
加入對象之收入	農業經營者生產農作物的販售收入。	實際／區域／基準價格乘以每公頃實際／區域產量。
補償範圍	自然災害或需求變動所導致的價格下跌，以及農業經營者即使努力也無法避免的收入減少的情況發生時。	天氣條件、市場變化或其他事故導致被保險品項收入減損。
補償內容	保險期間的收入未達基準收入的90%，其差額之90%由收入保險及準備金填補，剩餘差額的10%由農業經營者自行負擔。	採區域認定方式，依不同品項計算理賠。
加入及支付保費期間	個人必須於每年11月申請加入收入保險，事業經營者於事業年度開始的一個月前申請加入，並於保險期間開始前繳納保險費、準備金費用及附加保險費等。	視各品項的耕種期間而定。
實施主體	全國各區域之全國農業共濟組織。	基層農會
再保安排	政府擔任再保險的角色。	農險基金

資料來源：農林水產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及作者整理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選擇作物別的收入保險的農家比例仍較高，原因為農家針對個別作物進行管理，當年度的收入增加則視為該作物生產所獲得自然界的回饋，若與其他作物歉收的部分相互抵消則會產生強烈的違和感，也因此兩者間選擇作物別的收入保險較多，對此在提供方案的當局而言，必須強調經營單位收入保險的合理性。

而根據Babcock對於「展望理論」（Prospect Theory）的解釋，在面對到損失時，即使期望值相同，也會偏好選擇損失迴避，也因此有部分作物收入增加時，部分作物減少時，即便收入合計不變，農家仍會感受到收入減少，對於損失有過度的評估，因而選擇損失迴避，如此的思考

方式正可說明農家的選擇行為，在設計經營單位收入保險時，必須留意農家的風險意識，另一方面為了提升農業經營者的意識，讓其對於風險管理有更深入的理解也是重點的課題。

由此觀點切入，臺灣的農業保險採商業型保險與政策型保險雙軌制的運作下，依農民本身的保險需求選擇投保，這樣的運作方式符合臺灣的耕種方式為小農型態、耕地不大、農作物樣多量少，加以天災發生頻率高，不易符合集合多數農民共同承擔之保險原理及大數法則，而相較之下日本的農業保險均由政府規劃，由日本產險公司所推出的保險商品並未承保農作物產量或收入減少等事故。

日臺均以政策型保險的方式來推動農業收入保險（日臺收入保險制度異同比較如表8），但根據法源及實務運作而言均無強制投保性質，以政策型保險表述係因臺日均由政府規劃並補助保險費，之所以由政府主導，係考量農業的特性以及所面臨的風險，為了維持農民能穩定經營生產，而催生農業收入保險制度，然而相對於以往由政府補助災損金額，投保農業收入保險必須繳納保費，即使在政府部分補助的情況下，投保情況偏低可從風險偏好解釋，在面對損失的可能性時，若投保則

須支付保費，將此視為確定的損失；但若不投保，則面臨不確定的損失，風險愛好者偏好不確定的損失。因此，必須加強倡導保險是風險管理的一種方式，主要目的在於災損發生之後能夠維持財務狀況的穩定，而非投機行為，期待投保後之理賠，也必須避免道德風險的發生。

伍、結語

收入保險係以收入作為損害填補的

基準，故收入的評估基礎為制度核心，日本的收入保險與稅收制度結合，以問卷調查結果可知，大部分投保者對於收入保險的魅力與當初農林水產省規劃的目的之一致，農林水產省亦對投保者所回饋的改善建議，據以評估在收入保險制度能永續經營的前提下，提出配套措施與改善方案。

臺灣的農業保險制度則是採取雙軌制，採由政府與產物保險公司依據不同品項推動保險商品，而農險基金則是在農險保險法施行之後才成立，換言之，在此之

表 8、日臺收入保險制度異同比較

相同處		
實施主體	均由政府主導，日臺分別透過共濟組織與農會推動。	
補償基礎	以收入減少為保險理賠基礎。	
承保範圍	均涵蓋自然災害、市場變動及其他因素所致收入減少。	
再保安排	均由政府直接或間接擔任再保險角色。	
相異處	日本	臺灣
制度基礎	結合稅收制度，加入者必須採用青色申告。	由政府選定品項試辦後正式開辦。
開辦品項	原則上包含所有農業經營項目。	釋迦、香蕉、稻米及高粱。
對其他現行制度影響	主要影響農業共濟移轉至收入保險，另針對部分類似制度則設有融通期。	現行其他保險商品均未補償收入減少。
與產險市場重疊	產險市場商品主要著重於對於第三人之賠償責任、產品回收責任、資安風險、倉庫財產保險及勞動災害補償等。	產險公司針對香蕉推出實損實賠保單，稻米則推出區域收穫保單，兩者均非收入保險。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前所推行的保險商品大部分來自於產險公司，經與曾任職大型產險公司且經手過農險業務之資深高階主管訪談確認，產險公司之所以願意推行農業保險除政府鼓勵產險業界推動且保險費可獲政府補助外，在理賠勘災時也有農業部人員協同處理，在國內產險市場公司家數眾多競爭激烈，為了在傳統險種外能拓展其他業務來源，而將農業保險視為藍海策略。

然而，臺灣的農業收入保險由政府主導，承保的是農民因天災或其他事故所致的收入波動所致損失，除了考量天災所

造成大規模災損外，其他事故所涵蓋的範圍相當廣泛，包含一般所認知的市場價格波動或不可預期及抗力之因素，最明顯的例子為中國大陸政府抵制釋迦進口所致的損失，此類型的風險超過產險公司的承擔能力，必須由政府出面處理，由農險基金所發布收入保險的理賠金額新聞稿可知，收入保險的理賠金額龐大勢必會對於產險公司的經營造成影響。

臺日的農業收入保險均屬於初步發展階段，在正式導入前亦參考其他國家推行制度與成效，再評估國內農業環境後而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推行，因此同樣以收入為基礎並由政府主導，但日本的收入保險結合稅收制度，而臺灣的收入保險則視各品項有不同的保單條款規定，無法結合稅收係因臺灣目前針對農民生產初級農產品免稅。日本政府在導入收入保險時進行了三階段的過程並模擬可行性之後實施，在施行後第四年進行問卷調查以確認制度的推行目的與投保者的感受是否有一致性，並且針對制度未臻完善之處進行優化，也可視為政策推行的宣傳方式，此一部分是臺灣未來推動相關政策型保險可以參考的部分。

參考文獻

- 田中栄嗣（2016年1月）。わが国農業保険の今後と諸外国の農業保険における ICT の活用事例。損保 研レポート，22。
- 吉井邦恒（2016）。アンブレラ型の農業セーフティネットとしての収入保険制度について。日本保険学会関東部 報告資料，49。
- 吉井邦恒（2016）。セーフティネットとしての農業保険制度-アメリカ・カナダの農業経営安定対策の事例研究-。日本保険学会関東部会報告資料，155-156。
- 萩原英樹（2019年12月25日）。外部環境の変化と政策対応-EUとの比較から-。農業経済研究，193-206。
- 農林水産省（2018年6月）。収入保険制度の導入について。2024年2月擷取自 日本農林水産省 https://www.maff.go.jp/j/keiei/nogyohoken/attach/pdf/syu_kyosai-55.pdf
- 農林水産省（2019年4月）。収入保険制度の導入と農業共済制度の見直し。2024年2月擷取自農林水産省 https://www.maff.go.jp/j/keiei/nogyohoken/attach/pdf/syu_kyosai-154.pdf
- 農林水産省（2023年10月）。農業共済制度の概要。擷取自 <https://www.maff.go.jp/j/keiei/nogyohoken/nogyokyosai/attach/pdf/index-137.pdf>
- 農林水産省（2023年12月）。収入保険等の施状況について。擷取自 <https://www.maff.go.jp/j/keiei/nogyohoken/attach/pdf/syunyuhokentorikumihoukou-1.pdf>
- 農林水産省経営局保険課（2024年1月）。収入保険データ集（令和5年11月末時点）。2024年2月擷取自農林水産省経営局保険課 https://www.maff.go.jp/j/keiei/nogyohoken/attach/pdf/toukei_zisseki-57.pdf
-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2023）。112年12月31日農業保険投保情形。擷取自 https://www.afna.gov.tw/view.php?theme=web_structure&id=4824
-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2023）。112年釋迦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擷取自 https://www.afna.gov.tw/view.php?theme=web_structure&id=3790
-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2023）。水稻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擷取自 https://www.afna.gov.tw/view.php?theme=web_structure&id=4088
-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2023）。收入保障型香蕉保險單條款。擷取自 https://www.afna.gov.tw/view.php?theme=web_structure&id=3809
-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2023）。高粱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擷取自 https://www.afna.gov.tw/view.php?theme=web_structure&id=4237
- 農業金融署（2023）。2024年2月。擷取自農業金融署 https://www.afna.gov.tw/redirect_file.php?theme=web_structure&id=18009